

浙江供应链协会会费收缴及使用规定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规范浙江供应链协会会费的收缴和使用，保障浙江供应链协会充分履行协会章程所规定的职责，根据章程规定，并经一届二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浙江供应链协会单位会员必须履行缴纳会费的义务，会费按年度收缴。

二、会费缴纳标准：

常务副会长单位：27000 元/年；

副会长单位：18000 元/年；

常务理事单位：6000 元/年；

理事单位：3000 元/年

会费收缴时间为：每年3月底之前。以其他形式抵缴会费的，需经秘书处讨论，报会长批准。根据协会章程，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的义务之一。因而，对于一年以上没有缴纳会费的会员，协会将与之沟通，劝其变更会员身份或退出协会。

三、会费主要用于以下开支：

- 1、协会行业管理工作；
- 2、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以及协会组织的有关工作会议；
- 3、会员学习资料和参加培训、交流活动；

4、协会人员工资及日常工作开支；

5、理事会通知的其他必要开支；

四、协会应制订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建立会费账户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五、每年应向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、审计。

六、本规定经浙江供应链协会代表大会通过后实行，本规定由浙江供应链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规定自会员单位表决通过后开始执行。